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

債務人 吳金隆

代理人 江昱勳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事件，
12 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吳金隆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9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0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1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22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3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24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5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26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27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28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29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
30 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31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01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02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03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04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05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06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07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
08 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
09 別著有規定。故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
10 責之情形外，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11 原則上即應裁定免責。查：

12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
13 第5號（下稱清算案）民事裁定自民國113年4月25日下午4時
14 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
15 清字第7號（下稱清算執行案）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
16 下僅有臺灣土地銀行存款新臺幣（下同）933元及截至113年
17 11月24日無保價金及解約金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
18 養九九終身健康保險保單等財產，經債務人解繳等值現金共
19 933元到院，再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24日公告及檢
20 送分配表與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無人提出異議，債權人並提
21 出匯款入帳聲請書，由本院會計室將應分配於各債權人之金
22 額，以撥匯方式給付完成，有本院公告之資產表、債權表、
23 司法事務官製作之上開通知之函文、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揭示
24 公告函文、債務人解繳案款通知與繳款收據、分配表公告、
25 送達證書、匯款入帳聲請書、本院發還案款通知等附於清算
26 執行卷可憑。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9日以113年
27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民事裁定將資產表所列資產返還債務
28 人，清算程序終結，並於114年8月18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
29 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30 二、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31 （一）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主張其無工作收入，僅靠每月領

01 取勞保老人年金5,156元，本院參酌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所
02 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
03 分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灣土
04 地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摺（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
05 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1頁、第22至23頁、清算卷第93至
06 95頁），認債務人主張每月收入5,156元為可採，堪認債
07 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08 他固定收入。

09 （二）而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7,076元，符合消債條
10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則以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11 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5,156元，尚無法支付每月必要生
12 活支出17,076元，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於清算程序
13 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14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
15 餘額」之要件，從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
16 免責事由。

17 三、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18 （一）債務人已提出債權人清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19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20 冊等陳報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債
21 務（見調解卷），復經債權人陳報債權在卷（見清算卷及
22 清算執行卷），另參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15日所
23 編造之債權表（見清算執行卷），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將
24 債權表送達各債權人表示意見，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25 有限公司聲明異議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30日
26 裁定異議駁回外，其他債權人均未表示異議，有本院民事
27 執行處114年4月15日函文及送達證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8 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聲明異議狀、異議駁回裁定附於清算執
29 行卷可稽，核無債務人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之
30 情。

31 （二）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編造之債權表與其餘卷證，債務人積

01 欠各債權人之債務，亦非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2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
03 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此外，本院亦查無債務
04 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應不免責
05 事由，是本院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06 免責事由之存在。

07 貳、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開始清算，嗣經法院裁定終結清
08 算程序之裁定確定，經調查結果債務人核無消債條例第133
09 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則依前開說明，
10 爰裁定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5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吳明蓉